

· 名人观察 ·

关于中国《外商投资法》和 中美双向投资的思考

张晓强

中国《外商投资法》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订实施细则，以保证《外商投资法》能得到有效实施。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在《外商投资法》公布后，分别与美国中国商会、欧盟中国商会以及日本、韩国等国在华企业代表召开了座谈会。参会外方代表表示，以法律方式明确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以及国家鼓励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等条款，将若干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对外商关注的参与标准制定、政府采购、强制转让技术等通过法律给予保障。法律的公布，充分体现了中国鼓励外商投资、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营商环境，使中外企业在中国这一巨大市场中，通过合作与公平竞争，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并共享发展红利。

“言必信，行必果”“一诺千金”，这是中国人民的重要原则。2018 年 4 月 10 日，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并提出在扩大开放方面中国将采取四方面重大措施。第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放宽金融业外资股比限制，尽快放宽汽车等行业外资限制。第二，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工作。第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第四，主动扩大进口。一年来，在上述方面都取得了重大、实质性进展。美国特斯拉独资新能源汽车厂在上海落地，沈阳宝马汽车的德方股比增至 75% 达成协议，新版准入前国民待遇及负面清单 2018 年 7 月发布，英国、德国、美国等国家的金融机构均获得了突破旧有股比限制的许可。首届中国进口博览会成果丰硕，近 1200 家参展商中，美国企业达 180 家，位居第三。

2018年，在全球FDI大幅下降近20%的情况下，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逆势增长3%，达1350亿美元。

2019年4月26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指出，中国将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加强制度性、结构性安排，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包括继续大幅度缩减负面清单、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更加重视对外开放政策贯彻落实。中国将在行政许可、市场监管等方面规范各级政府行为，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扭曲市场的不合理规定、补贴和做法，公平对待所有企业和经营者，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此背景下，2019年2月中国美国商会发布的《2019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超过80%的会员企业预计2019年行业将实现正增长，明确表示中国仍然是所在行业近期全球投资计划的重中之重。53%的企业相信，未来中国投资市场将更加开放，达到2016年首次提出该问题以来的最高点。但报告也提出，中美双边关系的紧张正在成为新的关注焦点。会员企业表示，中美两国政府均可采取措施，避免双边关系的日益紧张。

中美两国已经成为彼此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对象国，双边经贸合作中的利益不断扩大，本质上是互利共赢的。对于在经贸谈判过程中，美方宣布大幅度上调中国输美商品关税至25%的“极限施压”，不仅损害了美国的国家信誉，也使双边经贸磋商进程受到严重干扰。从双向投资看，近几年美国对华投资低速增长，而中国对美投资则大幅度缩减。根据美国荣鼎公司数据，中国企业在美国的投资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为约450亿美元、300亿美元和50亿美元（2018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约1300亿美元，比2017年增长4.2%）。坦率地讲，主要原因在于美国政府所采取的保护主义措施和对中国企业的歧视性政策。平等互利是经贸及投资合作的基本原则。正因如此，中国《外商投资法》第40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在扩大开放、鼓励企业公平竞争等方面，美国政府存在诸多问题，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中方关注。

真诚地希望，中美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拓展合作，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管控分歧，按照习近平主席与特朗普总统2018年12月在阿根廷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共同推进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合作，为中美双向投资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稳定的基础。

（作者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

责任编辑：沈家文